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5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SE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小姐,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
黃栢年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比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李雪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婉嫻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69/03-04及CB(2)2477/03-04號文件)

2. 於2004年4月26日及30日舉行的聯席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繼續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立法會CB(2)2445/03-04(01)至(07)號文件)

撤換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主席人選

3. 有關檢討小組主席尹志強先生2004年5月7日的來信(立法會CB(2)2445/03-04(06)號文件), 主席表示, 在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30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尹先生的聲明, 澄清他於2004年4月23日向《明報》發表的言論, 即現行的移民及福利政策是造成家庭暴力問題的主因。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商定, 待接獲有關聲明後, 再決定應否繼續向政府當局爭取撤換檢討小組主席的人選。

4. 張文光議員從尹先生的信件察悉, 尹先生當日與記者詳談數小時, 而觸及的題目很廣泛。張議員指出, 鑒於尹先生已澄清, 他並沒有表示過家庭暴力是單一原因所致, 故此檢討小組的工作應可繼續。

5.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尹先生的信件並未讓人感到他對家庭暴力有任何先入為主的看法。

6. 羅致光議員表示，由於委員和公眾已對尹先生於2004年4月23日向《明報》發表的言論清晰地表達了不滿，並對小組的可信程度表示關注，故此檢討小組日後進行調查時將會格外謹慎，務求維持不偏不倚。然而，羅議員認為，尹先生的解釋未能完全消除委員和公眾的疑慮。

7. 涂謹申議員持不同意見，因為尹先生在信中並沒有否認，他曾表示現行的移民及福利政策是造成家庭暴力問題的主因。涂議員認為，尹先生就家庭暴力(包括天水圍慘劇)的成因所發表的先入為主見解，已削弱公眾人士的信心，令人懷疑檢討小組能否作出公平可信的結論及建議。

8.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尹先生已在其2004年5月7日的信中澄清，他於2004年4月23日與記者詳談時，只是總體評論家庭暴力問題，並無對天水圍事件的起因作出任何結論。

9. 為對尹先生及記者公平起見，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向委員提供2004年4月23日的訪問中有關上述言論部分的逐字紀錄本，以確定尹先生有否被誤解。主席請社會福利署署長把涂議員的要求轉達尹先生。

政府當局

警方及社會福利署處理涉及天水圍慘劇受害家庭的多宗事件的手法

金女士於2004年2月18日提出的懷疑兒童受性侵犯事件

10. 黃成智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天水圍家庭慘劇的跟進報告(立法會CB(2)2445/03-04(02)號文件)察悉，金女士於2004年2月18日前往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首次尋求協助。到2004年2月19日，有關個案被轉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調查一宗由金女士提出的懷疑兒童受性侵犯事件。經警方及社署進行聯合調查後，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對金女士的丈夫(即李柏森先生)提出的性侵犯指控。黃議員詢問，由何人決定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對李先生作出的性侵犯指控，以及基於甚麼證據作出該決定。

11.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告知委員，由警方及社署人員合組而成的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負責調查有關指控。該調查組曾經接見金女士，為其錄取口供，而金女士的兩名女兒則另行以錄影形式接見。李先生亦曾以受疑人的身份獲接見。調查結果顯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有關指控。隨後並曾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討論該個案在福利方面的事宜。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其他類似案件的調查工作亦按照相同的程序進行。

12.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上述決定純粹根據金女士和李先生的口供作出。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答稱，鑒於天水圍兇殺案已轉介死因裁判官，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故此現階段不宜討論案件的詳情。

13. 何俊仁議員詢問，該項聯合調查進行了多久，以及臨床心理學家曾否會見金女士、她的兩名女兒及丈夫。

14.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回應時表示，臨床心理學家曾與金女士的女兒會面，過程並已錄影下來。此外，曾接觸金女士和李先生的社署社會工作者亦曾進行社會背景調查。根據在2004年3月5日的多專業個案會議上得出的結論，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該項性侵犯指控。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兒童受性侵犯事件的調查工作一般需時較長才可完成，因為警方及社署為有關兒童錄取口供及核實他們的口供是否可信時，必須非常小心及有耐性。故此，對於兒童受性侵犯指控的聯合調查只需數星期便可完成，他感到十分訝異。何議員補充，縱使當時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該項指控，警方亦應繼續跟進案件。

16.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指出，由於性侵犯是一項極之嚴重的罪行，犯罪者可被判處監禁，當局應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他詢問當局有否把案件轉介律政司尋求意見。

17.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澄清，無須就每宗刑事案件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就這宗案件而言，由於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的性侵犯指控，所以警方並無將之轉介律政司尋求意見。

18. 何秀蘭議員詢問，金女士和李先生有否獲邀出席有關的多專業個案會議。她認為金女士可能懼怕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所以其後決定不提出證據指控李先生。多專業個案會議本應跟進這個案，並應確定令金女士改變主意的原因。何議員又表示，社會工作者處理這個案時原應提高警覺，幫助金女士解決問題。

19.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回應時澄清，邀請有關家長出席個案會議的目的，是藉此讓家長參與，共同為有關兒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一如其他類似的個案，金女士亦獲邀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只是金女士決定不出席有關會議。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認為，由於可能會就該宗個案展開死因研訊，故此不宜在會議上透露該宗個案的詳情。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即使家長沒有出席個案會議，他們隨後也會獲告知會議所作的決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重申，個案會議並非搜集證據以支持指控的場合。在個案會議舉行之前，警方及社署已展開調查工作。

21. 何秀蘭議員仍然認為，個案會議不但應制訂福利計劃，亦應調查金女士何以改變主意。她促請有關各方日後處理個案時跟進類似的問題。主席支持何議員的意見。

金女士及兩名女兒入住維安中心的情況

22.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天水圍家庭慘劇的跟進報告察悉，金女士曾於2004年2月及3月携同女兒入住維安中心，其後又於2004年4月10日獨自入住該中心。何議員詢問，維安中心的職員如何作出判斷，認為金女士在上述日期由維安中心搬回家是安全的做法。她並質疑，金女士較早前曾指控李先生性侵犯兒童，在這情況下，維安中心的職員為何竟沒有跟進金女士不與女兒一同入住維安中心的原因。

2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解釋，維安中心的職員曾於金女士在上述日期入住中心期間，瞭解過金女士擬返家的計劃。不過，金女士已是成年人，她自行作出回家的決定。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倘若金女士當日得知她尚可作出其他選擇，也許不會選擇回家。主席建議社署檢討就這個案進行的危機評估，從而改善日後處理同類個案的方法。

25. 何秀蘭議員進而指出，《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2004年)》(下稱“該指引”)第95段應予修訂，以說明警方及社署的主要工作是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而這並不只是短期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告知委員，該指引自2004年5月1日起實施。她表示，如有需要，當局可進一步修改該指引的內容，並會在修改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金女士於2004年4月9日致電“999”向警方報案的情況

26. 有關政府當局就天水圍家庭慘劇提供的跟進報告第6段，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詢問，金女士於2004年4月9日傍晚致電“999”向警方報案時，有否報稱遭到暴力對待，以及有否要求警方協助。

27.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告知委員，警方於2004年4月9日接獲金女士來電“999”報案後，派出兩名警務人員前往其住址，發現金女士腳部受傷。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向委員保證，倘若當時金女士報稱受到襲擊，警方便會對涉嫌的犯罪者採取果斷積極的行動，並就所指稱的罪行進行調查。可是，由於金女士只報稱她曾踏在碎玻璃上，警務人員遂把她送往醫院。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當警務人員詢問金女士是否同意將該宗事件轉介社署時，她表示已有社會工作者跟進其個案。儘管如此，警務人員仍然向金女士提供一張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上面印有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的機構的資料。

28. 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指出，在其他類似的案件中，警方會要求雙方前往警署及錄取口供。他們質疑警方為何未有跟進這事件，特別是金女士致電“999”向警方報案時，可能曾報稱遭到暴力對待，而警方其後又發現她已受傷。涂謹申議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黃成智議員認為，警方既然知道社署正處理金女士的個案，亦應向社署報告有關事件。

29.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澄清，警方曾傳真一份家庭事件通知書給社署，以跟進上述事件。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如舉行死因研訊，將會一併調查處理這事件的手法。應主席的要求，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答允，如法律意見認為沒有問題，警方可提供金女士於2004年4月9日致電“999”向警方報案的錄音帶，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30.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警方的前線人員應學習瞭解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行為模式。這些受害人向警方報案後往往會改變主意，不願舉證以指控施虐者。

31.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學員加入警隊時，會在警隊訓練學校接受有關如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而現職警務人員則會在培訓日接受相關的培訓。

政府當局

32. 主席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發生天水圍慘劇，顯示警方在這方面的培訓並不足夠。主席建議警方檢討及改善其訓練課程。她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關注家庭暴力——專業家庭輔導及治療人員小組”就此提出的各項建議。梁劉柔芬議員建議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引中訂明，警務人員處理這類案件時應特別謹慎及警覺。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以供考慮。

金女士於2004年4月11日前往天水圍警署的情況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金女士的一些朋友所述，李先生曾恐嚇金女士，迫她由維安中心回家，否則他們的女兒便有危險。金女士遂於2004年4月11日前往天水圍警署，要求警方陪同她返回寓所，以確保她兩名女兒的安全。涂議員從政府當局就這宗慘劇提供的跟進報告第10段察悉，負責處理金女士的要求的警務人員根據她提供的資料，選擇不安排警員陪同金女士回家。可是，金女士的朋友卻指，金女士於4月11日與他們通電話時，曾告訴他們會有警員陪她回家。涂議員遂要求當局澄清，金女士在警署打出數個電話並發現她的丈夫及女兒並不在家後，是否仍然堅持要求警方派員陪同她返回寓所。

34.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告知委員，金女士在天水圍警署打出數個電話後，發覺家裏並沒有人。有關的警務人員據此評估她回家將不會有危險。再者，金女士離開警署尋找女兒之前，曾表示她稍後會返回警署。在這情況下，該名警務人員便決定不安排警員陪同金女士回家。

3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即使金女士的女兒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仍沒有安排警員陪她回家，亦沒有跟進其協助請求。他認為警方應主動跟進案件，而不是等候金女士返回警署。他促請警方改善日後處理同類案件的手法。涂議員並指出，如果有關的警務人員曾翻查過往的紀錄，便會得知受害家庭一直以來所發生的問題，從而對事件作出更全面的風險評估。

36. 主席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她建議警方在指引中清楚訂明應妥善跟進這類案件。

37.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向委員表示，警方現正對處理有關受害家庭的所有事件進行另案調查，範圍包括對金女士於2004年4月11日提出的協助請求所採取的處理手法。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補充，鑒於所述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故不適宜在此次會議上討論此事的細節。

38. 何秀蘭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金女士於2004年4月11日到天水圍警署求助過程的錄影帶，供委員參考。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該盒錄影帶已送交死因裁判官，一旦展開死因研訊，該盒錄影帶可能須提交作為證據。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繼而表示，警方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可否向委員提供該錄影帶，作參考用途。

3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立法會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就這宗案件而言，由於警方對金女士於2004年4月11日在天水圍警署提出的協助請求所採取的處理手法並不涉及任何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故此，政府當局可提供委員所要求的錄影帶，供委員作參考用途。主席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錄影帶。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後，會考慮有關要求。

40. 劉江華議員詢問，於2004年4月11日負責處理金女士的協助請求的警務人員有否先翻查過往的紀錄，然後才評估金女士及其女兒所面對的風險及安全情況。劉議員並詢問，有關警務人員不安排警員陪同金女士回家，是否正確的決定。

41.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答稱，該名警務人員曾經翻查有關金女士的過往紀錄。(會後補註：現已確認，有關警務人員於金女士在場的情況下翻查過往紀錄。)他補充，這宗兇殺案已呈交死因裁判官，以供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另外，警方亦正對處理有關受害家庭的事件進行另案調查，故不適宜在此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的細節。

4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重申，警方處理此事的手法只屬其內部調查事項，並不牽涉訴訟案件，所以就此事進行討論將不會抵觸《議事規則》第41(2)條。

43.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表示，鑒於內部調查尚未得出結果，而死因研訊亦可能展開，因此不應在現階段對有關警務人員所作的決定妄下定論。他向委員保證，待內部調查有了結果後，便會予以公布。

44. 張文光議員詢問，警方的指引有否訂明，警務人員在處理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舉報案件時，都必須翻查過往的紀錄。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將修訂指引，以加入這項規定。

改善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及指引

45. 劉江華議員要求取得警方最近修訂處理家庭暴力的指引及程序的有關資料。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表示，將會加強單位資訊通用系統，使翻查過往紀錄的工作更為便捷。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在發生天水圍家庭慘劇後，警方已提醒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加倍警覺。這項規定亦已納入上述的指引。她又表示，在2004年7月的培訓日，將會安排若干名家庭暴力受害人現身說法，講述他們的經歷，讓前線人員加深瞭解受害人的情緒。

46. 劉江華議員認為，無須待死因研訊得出結果後才改善該等程序及指引。他建議立刻改善有關指引，規定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必須尋求其他人士的意見，包括上級和專業人士，例如負責處理當事人個案的社會工作者。

47.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可修訂該等指引，以納入須徵求上級意見的規定。至於尋求專業人士意見的建議，或須再作研究。

48. 涂謹申議員建議，家庭暴力案件應交由較資深的警務人員或警隊專責小組處理。

政府當局

4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的最新版本，供委員參閱。

邀請金女士的朋友及非政府機構出席死因研訊

50. 何俊仁議員建議，倘若展開死因研訊，那些知悉金女士在兇殺案發生前整個求助過程的非政府機構亦應獲邀出席。此舉應對調查工作有幫助。

51.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意見與何俊仁議員相同。她並表示，金女士在香港無親無故，而她在內地的親屬又未必知道她在2004年4月11日去世前發生的事件。另一方面，曾向她提供援助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她在那些機構認識的朋友，可能對有關事件瞭解更多。因此，他們應獲邀出席死因研訊。

52. 涂謹申議員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相關非政府機構若能出席研訊，或會對調查工作有利，並可讓死因裁判官深入瞭解案件，從而制訂實際可行的建議。不過，他對於《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是否容許作出此項安排表示有所保留。因此，他建議有關政策局檢討及修訂該條例。

5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根據該條例第32條，在死因研訊中，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通常為死者親屬)有權親自或經由大律師或律師訊問證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而解釋，雖然該條例的附表2並無明確界定非政府機構為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但該附表第9項訂明，死因裁判官可基於死者死亡的情況所涉的某一利害問題，而視任何其他人士為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政府當局

54. 香港警務處署理助理處長(刑事)答稱，警方會與社署討論這項建議，並於稍後向委員匯報。

未來路向

55. 主席表示，自2004年4月發生天水圍家庭慘劇以後，委員及代表團體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就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提出了許多關注和建議。由於兩個事務委員會仍未充分討論及考慮部分關注和建議，主席請委員就如何跟進這問題提出意見。

56. 黃成智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各項有關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待議事項。

57. 羅致光議員卻認為，鑒於現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所餘的時間有限，成立小組委員會未必是跟進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這議題的最適合及有效的方法。倘若成立小組委員會，其建議或許仍須經有關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和通過。他指出，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自2004年4月以來舉行的聯席會議上，以及在2004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家庭暴力進行議案辯論時，委員均已就這議題充分表達意見。羅議員建議，委員可押後決定未來路向，以待委員在考慮過警方及檢討小組就天水圍慘劇進行的3項獨立調查所得的結果後再作決定。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同意。

58. 主席表示，如在現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仍未有足夠時間詳細討論就這議題提出的各項關注及建議，可向立法會建議在下屆會期繼續跟進。

59. 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關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建議不應押後至下屆立法會會期再作討論。他建議，如成立小組委員會，可揀選一或兩個較迫切的題目進行討論。朱幼麟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

60. 張文光議員憂慮，各委員現時須應付的委員會工作量已非常沉重，倘若兩個事務委員會繼續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這議題，將會對出席率造成影響。張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把這議題交予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是較恰當的做法。故此，如成立上述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亦將附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可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其會議。

61. 委員商定，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討論最迫切的事項。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並將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日期通知委員。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7日